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53,386,258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數 6,318,8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864,383 股之 57.48%。

列席人員：李東峰 董事

萬一怒 董事

李欣峯 董事

陳淑敏 監察人

蕭溪明 監察人

賴嘉輝 監察人

陳政學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志忠 律師

主席：李義隆 董事長



紀錄：黃正雄



一、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及【附件三】。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案由三：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二、經本屆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出建議，擬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NT\$3,182,393 元。

(二)董監事酬勞：NT\$2,121,596 元。

案由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正本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相關書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386,25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543,111權，占表決總權數89.05%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5,721權)
反對權數：31,551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551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11,596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1,596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85,581,849 元，每股盈餘 0.92 元。

二、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1,988,566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180,036 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558,185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514,160 元，餘新台幣 184,318,034 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分派新台幣 37,145,753 元（每股約新台幣 0.4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三、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386,25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524,411 權，占表決總權數 89.01%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7,021 權)
反對權數：50,2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25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11,596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811,596 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二、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386,25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495,536權，占表決總權數88.96%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8,146權)
反對權數：79,126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26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11,596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1,596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現行經營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

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386,25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495,536權，占表決總權數88.96%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8,146權)
反對權數：80,126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0,126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10,596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0,596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明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之要求，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於修訂部分條文後，擬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386,25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496,539權，占表決總權數88.96%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9,149權)
反對權數：79,123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23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10,596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0,596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386,25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496,535權，占表決總權數88.96%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9,145權)
反對權數：79,128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28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10,595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0,595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386,25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496,541權，占表決總權數88.96%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9,151權)
反對權數：79,122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28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10,595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0,595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一】。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386,25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496,540權，占表決總權數88.96%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9,150權)
反對權數：79,123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23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10,595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0,595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8,572,877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0.20元現金。

-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386,25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566,506權，占表決總權數89.09%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9,116權)
反對權數：9,161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61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10,59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0,591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二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故一〇七年度母子公司合併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915,683 仟元較一〇六年的 818,575 仟元增加 11.86%；一〇六年營業毛利為 125,895 仟元，較一〇六年的 104,434 仟元，增加約 20.55%；一〇七年稅後淨利為 85,582 仟元較一〇六年的 31,498 仟元，成長約 171.7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915,683	818,575	97,108	11.86%
營業毛利(損)	125,895	104,434	21,746	20.55%
稅後淨利(損)	85,582	31,498	54,084	171.7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收 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65	20.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4.54	301.53
	流動比率(%)	232.23	320.33
	速動比率(%)	169.58	229.3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89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6	1.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9	4.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6	4.37
	純益率(%)	9.35	3.8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92	0.34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各類鑽頭產品焊接技術，並且基於半導體應用的電路板考量，朝向量產 0.1mm 以下鑽頭生產，使品質、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開發鍍膜技術朝向耐磨耗，提高鑽孔精度及高疊板數鑽孔為研發導向。

2. 光電製程設備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銲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二)、研究發展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2 持續開發各產業用之自動化倉儲系統
- 1.3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4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 1.5 碳化鎢帶鋸研究及開發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產業自動化設備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成本、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 LCD 整廠輸送設備及 Macro 檢查機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鎖螺絲機、自動倉儲系統、背光板組裝/檢測生產線等，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1.2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

現今，本公司藉由現有搬送設備之技術及經驗，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自動化倉儲系統。

1.3 玻璃搬送專用設備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適用於大面板尺寸的搬送需求，以利各類產業搬送設備的全面化，方便對應客戶的種種需求及應用。此機器人可以由現場需求可發展出固定式機械手臂取放，以及平移式機械手臂取放。讓機器人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於目前無塵室大部份搬運需求。未來本公司對於自動化生產，整廠搬送設備均能自行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侷限於一般玻璃輸送設備。

2 微型鑽頭部份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2.3 鑽頭、銑刀成品及鍍膜刀具

2.4. 接合式斷屑鑽頭

四、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1 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1.2 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1.3 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2.1 生產政策

- 2.1.1 利基型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2.1.2 機械手臂新產品之製造
- 2.1.3 光電產業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2.1.5 三次元量測(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 2.1.6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全球鑽頭生產者原料、半成品及電路板廠鑽針成品
- 2.2.2 供給所有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2.2.3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2.2.4 供給各類產業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5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 2.2.6 三次元量測(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8 年度預計銷量為 12,000~13,0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面板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淑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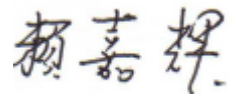


監察人：蕭 溪 明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控權移轉時間而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常涉及公司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暨財務報告日前後一定期間收入交易樣本，分析樣本合約，評估其所載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總額了解及分析變動原因。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部份產品機型需依客制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致部份產品未來將不符合客戶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假設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足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產業特性影響其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客戶信用風險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派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5,179	16	494,21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90,000	15	160,56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3,029	-	14,308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70,763	8	319,54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0,531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302	-	636	-	2170 應付帳款	171,849	5	100,16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	-	68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86	-	68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74,717	19	492,35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320	4	104,641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273,703	8	30,8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4,604	-	5,6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795	-	7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395,056	12	294,129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9,218	1	179,578	6
	<u>2,065,034</u>	<u>63</u>	<u>1,652,409</u>	<u>59</u>		<u>939,203</u>	<u>28</u>	<u>546,416</u>	<u>1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6,980	11	324,71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668	1	19,6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94,065	24	750,126	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41	-	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3,252	2	72,090	3		<u>28,909</u>	<u>1</u>	<u>19,690</u>	<u>1</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二))	335	-	2,751	-	負債總計	<u>968,112</u>	<u>29</u>	<u>566,106</u>	<u>20</u>
1915 預付設備款	2,900	-	6,772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6,000	-	-	-	3100 股本	928,644	28	928,644	33
	<u>1,213,532</u>	<u>37</u>	<u>1,156,455</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1,133,558	35	1,147,488	41
					3300 保留盈餘	246,671	8	176,199	6
					3400 其他權益	1,581	-	(9,573)	-
資產總計	<u>\$ 3,278,566</u>	<u>100</u>	<u>2,808,864</u>	<u>100</u>	權益總計	<u>2,310,454</u>	<u>71</u>	<u>2,242,758</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78,566</u>	<u>100</u>	<u>2,808,864</u>	<u>100</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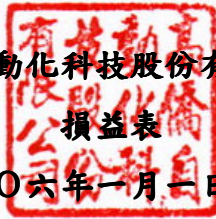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六)、(十七)及七)	\$ 910,774	100	803,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785,107	86	706,892	88
營業毛利	125,667	14	96,564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22	2	18,565	2
6200 管理費用	32,782	4	45,239	6
6300 研發費用	926	-	1,0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	-	-
	53,685	6	64,807	8
6900 營業淨利	71,982	8	31,75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5,177	1	11,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9,425	1	(20,64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250)	-	(1,5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42	1	17,536	2
	28,794	3	6,518	1
7900 稅前淨利	100,776	11	38,27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194	2	6,777	1
8200 本期淨利	85,582	9	31,49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80)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1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23	-	-	-
	(15,271)	(2)	(1,6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5)	-	(4,08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86)	(2)	(5,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96	7	25,80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0.34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	(5,485)	2,263,388
本期淨利	-	-	-	-	31,498	31,498	-	-	-	3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1,608)	(4,088)	-	(4,088)	(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90	29,890	(4,088)	-	(4,088)	25,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	-	(6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216)	(23,216)	-	-	-	(23,2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216)	-	-	-	-	-	-	-	(23,2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 整數	-	-	-	-	-	-	-	28,760	28,760	28,7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8,760	19,187	2,271,518
本期淨利	-	-	-	-	85,582	85,582	-	-	-	85,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0)	(1,180)	(3,515)	(14,091)	(17,606)	(18,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402	84,402	(3,515)	(14,091)	(17,606)	66,7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	-	(3,1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	(4,0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30)	(13,930)	-	-	-	(13,9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930)	-	-	-	-	-	-	-	(13,9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33,558	40,707	9,573	196,391	246,671	(13,088)	14,669	1,581	2,310,454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776	38,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74	16,0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5	14,811
利息費用	3,250	1,569
利息收入	(13,958)	(10,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42)	(17,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9	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279	4,105
應收帳款減少	48,723	611
存貨(增加)減少	(82,364)	48,5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2,841)	5,4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18)	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01)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4,322)	59,6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793	(13,3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563	(7,746)
合約負債減少	(43,043)	-
預收款項減少	-	(19,143)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6,786)	7,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527	(32,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1,795)	26,990
調整項目合計	(219,016)	29,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8,240)	68,209
收取之利息	7,292	10,504
支付之利息	(3,134)	(1,540)
支付之所得稅	(329)	(1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411)	65,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3)	(30,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9	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927)	(95,38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872	(5,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199)	(129,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6,946	288,159
短期借款減少	(1,177,506)	(199,4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3)
發放現金股利	(27,860)	(46,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577	2,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67	(62,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212	556,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179	494,212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依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控權移轉時間而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常涉及公司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暨財務報告日前後一定期間收入交易樣本，分析樣本合約，評估其所載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總額了解及分析變動原因。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高僑集團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部份產品機型需依客制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致部份產品未來將不符合客戶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集團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假設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足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集團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檢視及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6,976	18	602,93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90,000	15	160,56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3,029	-	14,30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3,553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72,427	8	321,571	12	2170 應付帳款	173,856	5	103,2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020	-	2,06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86	-	6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	-	6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674	4	104,951	4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587,882	18	499,567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4	-	2,31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291,656	9	30,9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941	-	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8,299	1	6,2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9,238	1	180,73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395,056	13	294,129	10		<u>944,762</u>	<u>28</u>	<u>553,326</u>	<u>19</u>
	2,194,026	67	1,772,476	6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8,668	1	19,678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10,968	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41	-	1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93,354	7		<u>28,909</u>	<u>1</u>	<u>19,690</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94,230	24	750,317	27	負債總計	<u>973,671</u>	<u>29</u>	<u>573,016</u>	<u>20</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3,252	2	72,090	2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12,749	1	15,74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15 預付設備款	2,900	-	6,772	-	3100 股本	928,644	28	928,644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6,000	-	5,021	-	3200 資本公積	1,133,558	35	1,147,488	41
	1,090,099	33	1,043,298	37	3300 保留盈餘	246,671	8	176,199	6
					3400 其他權益	1,581	-	(9,573)	-
資產總計	<u>\$ 3,284,125</u>	<u>100</u>	<u>2,815,774</u>	<u>100</u>	權益總計	<u>2,310,454</u>	<u>71</u>	<u>2,242,758</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84,125</u>	<u>100</u>	<u>2,815,774</u>	<u>100</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十七)及(十八))	\$ 915,683	100	818,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七)	789,788	86	714,141	88
營業毛利	125,895	14	104,434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922	2	18,565	2
6200 管理費用	35,421	4	47,440	6
6300 研發費用	926	-	1,0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	-	-
	56,324	6	67,008	8
6900 營業淨利	69,571	8	37,42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6,738	3	25,4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746	-	(20,70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250)	-	(1,569)	-
	31,234	3	3,136	-
7900 稅前淨利	100,805	11	40,5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223	2	9,064	1
8200 本期淨利	85,582	9	31,49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180)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1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23	-	-	-
	(15,271)	(2)	(1,6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5)	-	(4,0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86)	(2)	(5,6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96	7	25,80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582	9	31,49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796	7	25,80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0.34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	(5,485)	2,263,388
本期淨利	-	-	-	-	31,498	31,498	-	-	-	3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1,608)	(4,088)	-	(4,088)	(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90	29,890	(4,088)	-	(4,088)	25,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	-	(6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216)	(23,216)	-	-	-	(23,2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216)	-	-	-	-	-	-	-	(23,2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整	-	-	-	-	-	-	-	28,760	28,760	28,7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928,4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8,760	19,187	2,271,318
本期淨利	-	-	-	-	85,582	85,582	-	-	-	85,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0)	(1,180)	(3,515)	(14,091)	(17,606)	(18,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402	84,402	(3,515)	(14,091)	(17,606)	66,7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	-	(3,1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	(4,0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30)	(13,930)	-	-	-	(13,93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3,930)	-	-	-	-	-	-	-	(13,9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33,558	40,707	9,573	196,391	246,671	(13,088)	14,669	1,581	2,310,454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805	40,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20	16,1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5	14,811
利息費用	3,250	1,569
利息收入	(16,949)	(15,389)
股利收入	(8,570)	(9,4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4)	6,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279	4,105
應收帳款減少	49,089	42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	(11)
存貨(增加)減少	(88,315)	42,3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683)	5,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55)	50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79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297)	53,2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676	(13,7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607	(8,205)
合約負債增加	(41,163)	-
負債準備增加	146	-
預收款項減少	-	(18,00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786)	7,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480	(32,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817)	20,883
調整項目合計	(248,111)	27,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306)	67,801
收取之利息	10,984	17,293
收取之股利	8,570	9,469
支付之利息	(3,134)	(1,540)
支付之所得稅	(2,664)	(12,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550)	80,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36)	(30,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9	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906)	(45,002)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72	(5,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01)	(79,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6,946	288,159
短期借款減少	(1,177,506)	(199,4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3)
發放現金股利	(27,860)	(46,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577	2,2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9)	(4,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7	(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939	603,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976	602,939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11,988,566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80,0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5,581,8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58,18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514,160)
可供分配盈餘	184,318,0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145,753)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47,172,281
<p>註 1：股東紅利 37,145,753 元，每股配發 0.40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p> <p>註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p> <p>註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p>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件六】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新增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u>得</u>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u>不</u>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增列修訂日期

<p>...(以上省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以上省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	--	--

【附件七】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本公司 主 權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股東會適宜地點。
(二十三)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二十三)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修改部分文字並加入修訂日期

【附件八】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法令修正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為之。其中獨立董事之提名資格審查及選任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配合法令修正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配合法令修正

<p>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p>	
<p>(十三)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三)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十四)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十四)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十五)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十五)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十六)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p>	<p>(十六)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條第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正</p>
<p>(十八)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十八)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附件九】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貸放要件</p> <p>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貸與資金額度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該公司或行號無退票或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2)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三)貸放要件</p> <p>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貸與資金額度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該公司或行號無退票或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2)款之限制。</p> <p>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4.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申貸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最高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p> <p>5.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p>	<p>配合法令修正</p>

<p>4.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申貸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最高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p> <p>5.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十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十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附件十】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附件十一】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u>(3)使用權資產。</u></p> <p>(4)會員證。</p> <p>(5)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衍生性商品。</p> <p>(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其他重要資產。</p> <p>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p>	<p>配合法令修正</p>

<p>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8. <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9. <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p>	<p>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	--

<p><u>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10.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11.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u>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請裁決後辦理之。</p> <p>2.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請裁決後辦理之。</p> <p>2.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五)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層級</p> <p>1.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依市場行情研判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2)<u>不動產或使用權</u>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買賣雙方議價</p>	<p>(五)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層級</p> <p>1.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依市場行情研判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2)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買賣雙方議價或經法院拍</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或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p> <p>(3)其他固定資產：應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略。</p>	<p>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p> <p>(3)其他固定資產：應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略。</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略。</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略。</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